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各有关部门(单位):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,不断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,按照《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73号)要求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决定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。结合我省实际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选拔重点

选拔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突出联系培养,进一步聚焦"高精尖缺"人才、聚焦"人工智能"等重点领域、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。各市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,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;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,产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主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的单位要聚焦重点,从"卡脖子"的关键核心技术、重大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推荐人选。省直部门(单位)要从我国及我省具有比较优势并有

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领域推荐人选。省管企业要结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,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、关键工程项目、成果转化推广、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坚持科学精神, 恪守职业道德, 潜心一线科研工作,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 年龄在50岁以下(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

- (一)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,具有创新思维,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。
- (二)潜心基础研究,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,能够 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,促进理论原始创新,对学科发展 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- (三)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、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,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,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 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- (四)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,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,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、关联度大、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,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,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(含项目、工程)支持的人员,特别是已经入选"千人计划""万人计划"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2019年我省拟推荐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不超过16名。济南、青岛两市可推荐候选人不超过3名,其他市不超过2名,其中产业创新类候选人一般不少于50%。各部门(单位)可推荐候选人1名。不具备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推荐工作分别由有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部门(单位)负责组织实施。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(人事、干部)部门推荐人选。各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实行省市双重领导和管理、以市为主管理体制的市属职业技术学院、民办高等学校、非公有制企业等,由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推荐;省属高等院校、省直属事业单位、省管大企业,可直接推荐;省直部门所属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,由省直主管部门推荐。各市、各部门(单位)组织推荐时,应认真审核本地区、本部门(单位)候选人资格条件,充分听取专家意见,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,无异议后上报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下收到材料后,将按规定组织专家初评,并将通过的初评人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报批后公布人选名单。

五、报送材料及有关要求

请各市、各部门(单位)于2019年5月15日前将下列材料 径送或寄送(仅接收EMS)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 处,逾期或以非 EMS 快递方式寄送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。

- (一)推荐情况综合报告 1 份。主要包括组织推荐情况、推荐人选(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)类别及排序、公示情况(包括公示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方式、结果)等内容,并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、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。
- (二)数据库文件。一般候选人信息录入"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"、产业创新类候选人录入"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"(见附件 2、3)生成的后缀名为".RPU"文件(请使用新版信息采集工具)。技术咨询电话: 010-83065045、83065046、83065047。
- (三)一般候选人通过"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"打印的《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情况登记表》6份;产业创新类候选人通过"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"打印的《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情况登记表》6份。
- (四)每位候选人的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1 份(目录见附件 1,可根据需要调整),内容包括:身份证复印件;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;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的复印件;代表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以及 1-2 篇能反映候选人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全文;代表著作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复印件,科研工作主要成果贡献的证明材料;SCI、EI、SSCI、CSSCI 收录证明等。以上材料装订成册,注意精简,突出重点,需推荐单位审核盖章,材料不退回。

上述附件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

(http://hrss.shandong.gov.cn/)的"通知公告"栏下载。

各市、各部门(单位)要严格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推荐人选, 并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对材料真实性认真把关, 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。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 理。对未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推荐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的候选人, 将取消入选资格并核减推荐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数量。

联系人: 段永建、程绍明

联系电话: 0531-82957098

电子邮箱: csmrst@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号 1111 房间

附件: 1.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

- 2.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(略)
- 3.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(略)



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

(样本)

	姓名:	_工作单位:	
一、	身份证		
_,	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		
三、	获奖证书		
	1.		
	2.		
四、	专利证书		
	1.		
	2.		
五、	发表论文或著作		
	1. (全文)		
	2. (全文)		
六、	SCI、EI、SSCI、CSSCI 收录检索证明		
	1.		
	2.		
七、	其他内容		
	1.		
	2.		
材料审查人(签字):			
负	责 人(签字):		推荐单位(公章):